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23號

原告 尚裕塑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錦福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起訴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當易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